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JZCG-K2025-0009 的 2025-2026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淮安建淮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淮安建淮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